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榄协调字〔2022〕1-749号

名称：施娟清

身份证号码：450721*****4921

经营场所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万安路（乐活健身馆对面）

第一间

为查清你涉嫌无照经营废品收购站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我单位将于____年__月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2、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原件；
- 3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原件；
- 4、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；
- 5、进货及销售台账、单据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签名加盖指印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

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 古大键、陈健伟

联系电话： 0760—22183032

单位地址： 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
2023年5月9日